

20240539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专业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项目编号为 JSTCC2402214162 的 2024—2025 年计量器具型式评价专业技术服务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2025 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任务。服务范围为：江苏省范围内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授权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技术服务。详见中标项目及单价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预算价（大写）：壹仟捌佰柒拾叁万伍仟贰佰伍拾元（小写：1873.5250 万元）；单价以不同计量器具中标单价为准。详见中标项目及单价表。

1、根据不同计量器具的中标单价，和完成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试验数量计价。乙方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机关）委托开展型式评价技术服务，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按完成型式评价试验数量，计算支付费用（单价*实际完成评价试验数量）。合同期内最终拨付费用累计不超过合同预算价，如超过合同预算价，甲方无需支付超出部分（乙方仍需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任务）。

2、甲方根据型式评价报告拨付相应型式评价费用。符合委托需求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产品及试验费用明细表”和相应发票单据并与型式评价报告核对一致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拨付支付款项。不符合委托需求的，不予支付。

3、收款方

户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光华门支行

帐号：4301013009001043536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0336T

4、付款方式

乙方牵头人负责按甲方要求统计整理联合体各方型式评价完成情况报甲方，甲方将合同款项统一支付乙方牵头人，乙方牵头人收到甲方付款后，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乙方牵头人按约定支付联合体成员型式评价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表》和技术服务补充协议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甲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地区和项目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具体分配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负责除苏州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无锡地区压力仪表、无锡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常州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以外的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授权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技术服务；

联合体成员 1：苏州市计量测试院负责（苏州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型式评价；

联合体成员 2：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负责（无锡地区）压力仪表、（无锡、常州地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型式评价。

其他约定（如有）：为保障型式评价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接受省局委托任务的其他情形，按实际情况分摊合同金额。

1、甲方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向乙方发出申请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和甲方委托意见。

2、乙方应按照《计量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等文件要求实施型式评价任务。

3、乙方应主动与申请单位做好工作对接。

4、在型式评价过程中，出现其它意外情况时，应当由申请单位和乙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告知甲方。

5、根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及 JJF 1015—2014《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相关规定，乙方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试验样机之日起，一般应当在 3 个月内或按计量技术法规，在合理时限内完成型式评价任务，并在型式评价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型式评价报告。

6、乙方应将型式评价的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存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5 年，确保相关记录和档案可追溯。

7、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异议处理、信息公开、质量分析、整改复查等工作。

8、甲方需要对原有工作任务等进行调整或增加时，应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和总体验收，有权按照 JJF1015-2014 验收乙方的型式评价报告和型式评价大纲。

10、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在履行合同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联络人

甲方联络人：魏书文 联系方式：025-85537621

乙方联络人：董平 联系方式：025-86435544

四、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甲方及申请单位任何信息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中止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应持续满足承接委托任务要求。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相关或全部产品的承检机构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组成合同文本包括中标项目及单价表、联合体协议书，保密条款和档案保存条款长期有效。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价格清单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1）：（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2）：（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中标项目及单价表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单价(元)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单价(元)
1	体温计	每个品种: 4950	13	出租汽车计价器	每个品种: 4800
		每个系列: 19900			每个系列: 19800
2	非自动衡器	每个品种: 6980	14	声级计	每个品种: 4970
		每个系列: 39950			每个系列: 19970
3	自动衡器	每个品种: 6990	15	听力计	每个品种: 4950
		每个系列: 39980			每个系列: 19950
4	称重传感器	每个品种: 6960	16	焦度计	每个品种: 4980
		每个系列: 39960			每个系列: 19980
5	称重显示器	每个品种: 6970	17	验光仪器	每个品种: 4970
		每个系列: 39970			每个系列: 19970
6	水表	每个品种: 6960	18	糖量计	每个品种: 4700
		每个系列: 39960			每个系列: 19700
7	燃气表	每个品种: 6920	19	颗粒物采样器	每个品种: 4980
		每个系列: 39920			每个系列: 19980
8	流量计	每个品种: 6950	20	大气采样器	每个品种: 4990
		每个系列: 39950			每个系列: 19990
9	血压计(表)	每个品种: 6980	21	水分测定仪	每个品种: 4970
		每个系列: 39980			每个系列: 19970
10	眼压计	每个品种: 4990	22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每个品种: 4950
		每个系列: 19990			每个系列: 19950
11	压力仪表	每个品种: 4980	23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每个品种: 17950
		每个系列: 19980			每个系列: 29950
12	电能表	每个品种: 6990	24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	每个品种: 6980
		每个系列: 39990			每个系列: 39980